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107,377	444,412
銷售成本		<u>(103,283)</u>	<u>(1,063,251)</u>
毛利(損)		4,094	(618,8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	17,850
銷售及經銷開支		(37,118)	(105,241)
行政開支		(85,897)	(100,970)
其他開支		(36,820)	(771,144)
融資成本		(63,930)	(135,444)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u>-</u>	<u>(2,757)</u>
除稅前虧損		(219,671)	(1,716,545)
所得稅抵免		<u>-</u>	<u>244,378</u>
期內虧損		<u>(219,671)</u>	<u>(1,472,167)</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0,597)	(1,472,134)
非控股權益		<u>(9,074)</u>	<u>(33)</u>
		<u>(219,671)</u>	<u>(1,472,16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5		
基本(人民幣分)		<u>(10.01)</u>	<u>(69.95)</u>
攤薄(人民幣分)		<u>(10.01)</u>	<u>(69.9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219,671)</u>	<u>(1,472,16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0,200</u>	<u>4,123</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股本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u>-</u>	<u>(27,130)</u>
六個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0,200</u>	<u>(23,007)</u>
六個月全面虧損總額	<u>(209,471)</u>	<u>(1,495,174)</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0,397)	(1,495,141)
非控股權益	<u>(9,074)</u>	<u>(33)</u>
	<u>(209,471)</u>	<u>(1,495,1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創收資產	639,394	655,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774	902,877
其他無形資產	127,729	127,729
投資聯營公司	242,383	242,38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	146,027	146,0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321,611	321,611
遞延稅項資產	530,698	530,698
使用權資產	130,815	130,815
	<u>2,928,431</u>	<u>3,057,972</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95,105	195,1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 773,173	773,1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837,871	860,9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2,126	112,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168
	<u>1,918,283</u>	<u>1,941,498</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 314,991	305,304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 費用	1,288,255	1,254,2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097	54,942
遞延收益	17,214	17,2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42,148	2,244,291
應付所得稅	271,721	271,721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417,930	393,891
租賃負債	18,305	18,305
	<u>4,616,661</u>	<u>4,559,946</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淨值	<u>(2,698,378)</u>	<u>(2,618,4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0,053</u>	<u>439,524</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00	3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1,648	31,648
	<u>331,648</u>	<u>331,64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1,648	331,648
	<u>331,648</u>	<u>331,648</u>
淨(負債)資產	(101,595)	107,876
	<u>(101,595)</u>	<u>107,87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255	17,255
股份溢價	1,546,345	1,546,345
庫存股	(36,396)	(36,396)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26,674	26,674
儲備	(1,711,266)	(1,510,869)
	<u>(157,388)</u>	<u>43,009</u>
非控股權益	55,793	64,867
	<u>55,793</u>	<u>64,867</u>
總(虧絀)權益	(101,595)	107,876
	<u>(101,595)</u>	<u>107,876</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淨水服務
- 空氣淨化服務
- 供應鏈服務
- 其他服務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書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向高等法院提交的一份呈請書，要求本公司清盤，理由為本公司未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融資函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結欠星展銀行的款項25,185,777.08美元，連同該筆款項25,000,000美元的額外應計利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被高等法院在HCCW 430/2020中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高等法院頒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陳文海先生(統稱「清盤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本公司之上市狀況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乃由於有關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的清盤令的內幕消息有待刊發。聯交所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函件，向本公司訂立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2. 證明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即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本公司的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3.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獲撤回或撤銷，及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獲解除；
4.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即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5.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6. 重新遵守第3.27A條(即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被停牌連續18個月的公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屆滿。由於本公司尚未就導致其停牌的事項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且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故聯交所上市科將享有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酌情決定權。

在公司股份獲准復牌(「復牌」)前，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及獲取聯交所的信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而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履行復牌指引。

有關復牌進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公眾知悉有關發展。

本集團之擬議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清盤人及伊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曉崗先生(「投資者」，彼曾為本公司早期投資者之一，其在股權投資領域深耕多年)擁有)就本集團之擬議重組訂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本集團之重組（「擬議重組」）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其中包括：

- (i) 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其中包括）(a)股本削減；(b)股份分拆；及(c)股份合併（「股本重組」）；
- (ii) 投資者擬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 (iii) 本集團重組，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通過經營公司繼續經營淨水業務（「業務重組」）；及
- (iv) 本公司債務之重組，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除經營公司外，所有本集團範圍內公司剝離至特殊目的實體（「債務重組」）。

有關重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視乎重組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預期擬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將載於重組協議之前提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前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聯交所已（無條件地或在本公司及投資者均同意之條件下）批准債務重組下之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如適用）之上市及交易，並且該批准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b.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獲准投票之股東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包括以下事項：
 - i. 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如適用）；
 - i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以豁免投資者及／或其指定認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因重組事宜（當中涉及認購事項）致使投資者及／或其指定認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對彼等並未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清洗豁免」）（如有）；及
 - iv. 其他與擬議重組之執行及落實有關之決議。

- c. 就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認購股份事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清洗豁免，並且該清洗豁免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d. 復牌建議書已提交至聯交所及已收到聯交所之原則上批准，且該批准其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e. 滿足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直至所有條件已經滿足；
- f. 根據聯交所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公布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g. 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h. 重組協議所載之其他前提條件。

以上第(b)(iii)及(c)項前提條件將不可豁免。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19,67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698,378,000元，且本集團的總負債超過總資產約人民幣101,595,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文所述之擬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儘管有上述情況，鑒於本集團擬議重組之進展(公司之債務將被和解和清償，從而改善本集團整體之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公司之擬議重組將予完成，而本集團將能於擬議重組完成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所採取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包括完成擬議重組以及經營公司的成功營運及令人滿意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就擬議重組可能失敗及本集團持續經營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已根據本公司董事及清盤人可獲得的有限的賬簿及記錄編製，以履行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自二零一九年末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即時受到新冠疫情的嚴重影響，繼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償還逾期後，其加速了本集團向若干債權人還款的責任。中國債權人已在中國境內針對運營本集團業務的境內附屬公司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鑒於本集團經營出現混亂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部分僱員(包括管理層主要人員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主要人員)已離開本集團，鑒於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困境，本集團亦只保留少量僱員協助本集團經營。儘管如此，當地管理團隊表示，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繼續通過本集團的分銷商進行及維持。

在維持業務營運與使用本集團有限資金／資源之平衡下，本公司董事及本地管理團隊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保留及維持若干前任管理團隊以及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所遺留之本集團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憑單、銀行對賬單、協議及其他文件。

儘管本公司董事及本地管理團隊已盡最大努力(i)尋找某些商業交易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匯集關於日記賬分錄的說明；及(iii)從本集團分銷商檢索營運資料(統稱「特定記錄」)，但由於經屢次嘗試仍無法聯絡本公司某些董事，且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大部分會計人員已辭職，董事及本地管理團隊無法完全查閱／檢索特定記錄。彼等亦無法確定特定記錄是一開始已不存在或是被更新了。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可獲得的本集團歷史數據可能不完整及不足以準確及可靠地反映本集團的歷史交易及財務狀況，且可能包含重大錯誤。由於本集團可供查閱的賬簿及記錄有限，且本集團負責銷售、採購、融資及會計事宜的本地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所有前任主要人員均已離職，本公司董事及清盤人認為，核實本集團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的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及不切實際。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比較財務資料僅代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因此可能無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比較。本公司董事及清盤人亦認為，要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及結餘幾乎不可能及不切實際。

就此，本公司董事及清盤人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發生／存在、準確性、分類、呈報及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作出聲明。

由於財務資料不足，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作出特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
(修訂本)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現正評估日後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目前仍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淨水機的租金收入、空氣淨化服務收入、培訓服務收入、銷售微型電機產品、商用／家用淨水設備和空氣淨化產品以及其他服務收入，主要是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	69,787	305,155
培訓服務	-	1,205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總額	37,590	137,577
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	475
	<u>107,377</u>	<u>444,412</u>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淨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u>69,787</u>	<u>-</u>	<u>-</u>	<u>69,787</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69,787</u></u>	<u><u>-</u></u>	<u><u>-</u></u>	<u><u>69,787</u></u>
收入確認的時間				
貨品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u>69,787</u>	<u>-</u>	<u>-</u>	<u>69,787</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69,787</u></u>	<u><u>-</u></u>	<u><u>-</u></u>	<u><u>69,787</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淨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88,976	-	216,179	305,155
培訓服務	<u>1,205</u>	<u>-</u>	<u>-</u>	<u>1,205</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90,181</u></u>	<u><u>-</u></u>	<u><u>216,179</u></u>	<u><u>306,360</u></u>
收入確認的時間				
貨品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88,976	-	216,179	305,155
服務隨時間轉移	<u>1,205</u>	<u>-</u>	<u>-</u>	<u>1,205</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90,181</u></u>	<u><u>-</u></u>	<u><u>216,179</u></u>	<u><u>306,360</u></u>

下表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淨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u>69,787</u>	<u>-</u>	<u>-</u>	<u>-</u>	<u>69,787</u>
其他收入來源					
外部客戶	<u>37,590</u>	<u>-</u>	<u>-</u>	<u>-</u>	<u>37,590</u>
	<u><u>107,377</u></u>	<u><u>-</u></u>	<u><u>-</u></u>	<u><u>-</u></u>	<u><u>107,377</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淨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u>90,181</u>	<u>-</u>	<u>216,179</u>	<u>-</u>	<u>306,360</u>
其他收入來源					
外部客戶	<u>137,577</u>	<u>-</u>	<u>-</u>	<u>475</u>	<u>138,052</u>
	<u><u>227,758</u></u>	<u><u>-</u></u>	<u><u>216,179</u></u>	<u><u>475</u></u>	<u><u>444,412</u></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後完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18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若干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及批量回扣權利，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培訓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完成，而付款一般於培訓完成及客戶接收後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2,320
政府補助金*	-	3,741
其他	-	4,404
	<u>-</u>	<u>10,465</u>
收益		
匯兌收益	-	7,385
	<u>-</u>	<u>17,850</u>
	<u>-</u>	<u>17,850</u>

*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與收入有關。有關補助金概無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董事及清盤人概無就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完整性、發生、準確性、分類、呈列及披露作出聲明。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04,612,09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4,612,096)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見下文)。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使用的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量，且假設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到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以下反映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及股份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210,597)	(1,472,13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9,471	39,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91,126)</u>	<u>(1,432,923)</u>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04,612,096	2,104,612,096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換股債券	116,847,826	364,188,252
	<u>2,221,459,922</u>	<u>2,468,800,348</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10.01)	(69.95)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u>(10.01)</u>	<u>(69.95)</u>

* 由於尚未清償可換股債券，期權和限制性股票單位對每股基本虧損的呈列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呈列金額就攤薄而作出調整。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不準確，且本公司董事及清盤人並無就本公司每股虧損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0,940	1,050,940
應收票據	15,528	15,528
	1,066,468	1,066,468
減值	(293,295)	(293,2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773,173	773,1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分銷商的租賃服務應收款項、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及微型電機產品銷售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要求大部分分銷商於安裝淨水機或提供租賃服務前預付款項。本集團僅向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信貸記錄的分銷商授予信貸期。租賃服務的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就銷售淨水機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少於90日。就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條款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並附有一年的保留期。就銷售微型電機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四個月。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密切監察該等賬款，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付的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收益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634	70,26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84,267	698,265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362,694	4,123
超過三年	2,578	517
	773,173	773,1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293,295	120,066
淨減值虧損	<u>-</u>	<u>173,229</u>
於期末	<u>293,295</u>	<u>293,295</u>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董事及清盤人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完整性、發生、準確性、分類、呈列及披露作出聲明。

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876	6,951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2,873	2,286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12,754	12,67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44,596	265,005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38,435	11,864
超過三年	<u>12,457</u>	<u>6,526</u>
	<u>314,991</u>	<u>305,30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本公司董事及清盤人概無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完整性、發生、準確性、分類、呈列及披露作出聲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項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書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就本公司未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的融資函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一筆約25,185,777.08美元的款項，連同該筆款項25,000,000美元的額外應計利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交的一份清盤呈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的清盤令的內幕消息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高等法院頒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陳文海先生（「清盤人」）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自獲委任以來，清盤人一直在調查本公司的事務，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來保存資產。清盤人僅設法從破產管理署、及通過本公司一名董事從若干當地管理層及前財務人員取得有限的賬簿及記錄。由於可查閱的賬簿及記錄有限，故清盤人無法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此外，清盤人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綜合財務報表所提呈的任何人士以及獲得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責任。據本公司及清盤人所知，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彼等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獲得的有限資料列示。

本公司之上市狀況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乃由於有關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的清盤令的內幕消息有待披露。聯交所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函件，向本公司訂立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2. 證明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即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本公司的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3.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獲撤回或撤銷，及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獲解除；
4.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即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5.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6. 重新遵守第3.27A條(即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被停牌連續18個月的公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屆滿。由於本公司尚未完全就導致其停牌的事項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故聯交所上市科將酌情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集團之擬議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清盤人及伊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曉崗先生，彼曾為本公司早期投資者之一，其在股權投資領域深耕多年）擁有（「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擬議重組訂立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本集團之重組（「擬議重組」）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其中包括：(i)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a)股本削減；(b)股份分拆；及(c)股份合併（「股本重組」）；(ii)投資者擬認購股份（「認購事項」）；(iii)本集團重組可能涉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經營公司繼續經營淨水業務（「業務重組」）；及(iv)本公司債務之重組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除經營公司外，所有本集團附屬公司剝離至特殊目的實體（「債務重組」）。

重組協議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公佈。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於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而投資者應認購554,406,307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60,000,000港元，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08港元。

於按投資者指定的方式及股份數目向投資者及／或投資者指示的指定人士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認購股份佔擬議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擴大的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各項(i)以金額20,000,000港元償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向其計劃債權人提出的安排計劃(包括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或受其所規限) (「債權人計劃」)生效當日結欠向本公司提出認可計劃索償的本公司所有債權人(「計劃債權人」)的債項，(ii)以金額20,000,000港元部分支付應付予清盤人以及清盤人及本公司委聘的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的專業費用，及(iii)以餘下金額20,000,000港元用作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授權經營公司經營淨水業務(「經營公司」)，方式為授予各經營公司相關權利(i)生產及製造或尋求其他製造商生產及製造與淨水業務有關的產品；(ii)通過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或經營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銷售渠道分銷及銷售與淨水業務相關的產品；及(iii)使用及應用與第(i)及(ii)項相關的無形資產(定義見下文)，直至：

- a. 完成日期(倘如復牌成功)，或
- b. (i)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所擁有對淨水業務持續經營至關重要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所有權由本公司轉讓予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由計劃管理人代表計劃債權人設立及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計劃公司」)，及(ii)向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員出售各經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完成(如復牌不成功)。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或不禁止的情況下，除任何履行、遵從或遵守任何現有責任或法院命令或任何法律運作外，本公司承諾不授予任何第三方使用及應用授予各經營公司的無形資產，直至(i)上述(a)項下規定的時間；(ii)上述(b)項規定的時間；或(iii)終止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淨水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各經營公司的董事會獨家負責。各經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不超過六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董事，而投資者有權委任不超過四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各經營公司的董事會應定期向清盤人或本公司報告該經營公司的經營狀況，包括其經營業績、業務發展、經營策略及預算。任何重大經營決策均應事先獲得本公司或清盤人的批准。

視乎淨水業務之業務營運需要，投資者承諾向浩澤伊泉(香港)有限公司(「特殊目的實體1」)(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以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提供最多為金額20,000,000港元可不時提取的營運資金貸款，所得款項專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此，一間於簽立重組協議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將為特殊目的實體1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有限公司(「特殊目的實體1A」)、上海浩澤伊泉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特殊目的實體1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簽立重組協議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1A)(「特殊目的實體2」)、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為特殊目的實體2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有限公司(「特殊目的實體3」)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為特殊目的實體2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有限公司(「特殊目的實體4」)(特殊目的實體1、特殊目的實體1A、特殊目的實體2、特殊目的實體3及特殊目的實體4，各自為一間「經營公司」，並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經營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權益股本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作押記或質押，作為營運資金貸款的擔保，成本及費用由投資者承擔。

倘復牌不成功，投資者毋須向本集團墊付任何進一步款項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訂約方同意就上述營運資金貸款及相關押記或質押訂立單獨的交易文件。

債務重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三部，本公司須連同計劃債權人一併實施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債權人計劃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索償將得到全面及最終妥協、解除及／或和解，但不損害任何計劃債權人對經營公司以外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附屬公司）強制執行任何擔保或擔保權益的權利；
- b. 計劃債權人將獲得按比例分配的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予債權人計劃而利益撥歸計劃債權人的資產（「計劃資產」），悉數及最終清償並解除其所有索償；
- c. 如復牌成功：
 - i. 本公司將向清盤人或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其繼任者的該等人士（「計劃管理人」）或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由計劃管理人代表計劃債權人設立及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計劃公司」）轉讓、轉移或促使轉讓認購所得款項中的20,000,000港元，利益撥歸計劃債權人，並將按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分配；
 - ii. 本公司將按比例向債權人計劃下的計劃債權人（或代表計劃債權人利益的計劃公司）發行213,233,195股新股份（將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債權人或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債權人的權益）（「債權人股份」），約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 iii. 各除外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或權益股本將無償或以名義代價轉讓予計劃公司；及
 - iv. 本公司所有資產（包括應收本集團第三方的所有應收款項，但不包括經營公司就淨水業務應用及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各經營公司的資產）將無償或以名義代價轉讓予計劃公司。

d. 如復牌不成功：

- i. 除業務重組及債務重組事項已完成外，不會發生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
- ii. 各除外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或權益股本將無償或以名義代價轉讓予計劃公司；
- iii. 本公司所有資產(包括應收第三方的所有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將轉讓予計劃公司，而計劃公司將繼續授權經營公司以零代價或名義代價使用及應用計劃公司擁有的無形資產開展淨水業務；及
- iv. 就經營公司而言：(a)各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全部股本或權益資本將以零代價或名義代價轉讓予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及(b)於第(a)段的股本轉讓完成後，作為計劃公司授出授權使用及應用計劃公司擁有的無形資產開展淨水業務的代價(無論該等無形資產是否被實際使用)，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於第(a)段的股本轉讓完成後10年內將或將促使經營公司向計劃公司支付相等於經營集團每年稅後綜合淨利潤的8%。

就上文第(iv)段而言，經營集團的稅後綜合淨利潤應參考經營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釐定，該等財務報表應根據適用法律及不時適用於經營集團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德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的任何一家或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公司(作為一方)與投資者(作為另一方)可能不時互相批准的任何其他具有國際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應盡快惟無

論如何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可供查閱後七(7)天內由投資者及／或經營集團提供予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公司，之後年度付款金額由計劃管理人經參考獲提供資料釐定，並由投資者或經營公司於其後30個曆日內支付。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債權人計劃會議上獲得法定所需的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並且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頒令，香港法院已批准債權人計劃(並無修訂)。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一旦債權人計劃經法院批准，而相關法院頒令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且計劃資產由計劃公司接收後，計劃將具有約束力及有效，即使復牌未能發生。

展望

本集團正在進行擬議重組。作為擬議重組下業務重組之一部分，本集團透過經營公司繼續其淨水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經營公司已重新聘用或轉聘本集團僱員，與本集團現有分銷商訂立新服務(及／或租賃)協議，並產生收益。

於擬議重組完成後，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因實施已獲香港法院批准之債權人計劃而悉數解除。董事有信心於擬議重組完成後，保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且保留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水平維持其上市地位。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由約人民幣30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0百萬元，以及來自總租金收入的收益由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8百萬元。

毛利／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61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1.04倍。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按總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銀行結餘及受限制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2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3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為人民幣2,560.5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2.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17.9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3.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到期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其年利率分別為5.0%及6.8%。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可換股債券則以港元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之潛在波動。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除以下遍離情況外，沒有任何資料可以合理表明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未或曾未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訂明，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A條訂明，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3.25條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7A條訂明，發行人必須建立一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期間，鑒於劉子祥先生、陳玉成先生及黃婧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辭任，故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由於並無維持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無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B.3、D.3及E節項下的相關守則條文。

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委任洪美莉小姐、林冠良先生及麥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1條及第D.1.2條訂明，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訊，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的最新進展。自任命清盤人以來，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會或清盤人提供充分資訊或每月最新進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尚未經審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中期報告將會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對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詳情見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基準」一節。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步驟，以解決導致停牌的問題，務求充分遵守上市規則，並取得聯交所信納，獲其批准股份復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方案（「復牌方案」），並正在採取適當步驟以履行復牌指引。

有關復牌進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此事的最新進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採取適當措施取履行復牌條件，致力爭取復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匯報（其中包括）進展。

繼續停牌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股東及公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執行董事
肖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
謝金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曉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林冠良先生
麥天生先生